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許志豪

相　對　人　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燕民

代　理　人　張新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等爭議事件，經嘉義市政府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略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0,000元，約定聲請人於115年7月30日至公司領取，惟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46,445元，尚積欠3,555元未給付，爰聲請裁定就餘額3,555元准予強制執行云云。

貳、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第按納稅義務人有由事業給付之薪資所得者，應由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向國庫繳納之，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

人，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3款、第31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定。

參、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惟相對人辯稱其與聲請人雖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萬元，但依財政部函釋應扣除5%之代扣繳所得稅2,500元、代繳補充保費1,055元合計為3,555元，故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46,445元，聲請人所主張之3,555元均屬代扣之款項，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則依上開條文規定，相對人為扣繳（費）義務人，依法自有代為扣繳之義務。是相對人業已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聲請人聲請就3,555元部分裁定強制執行，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肆、另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徵收費用500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著有規定。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

2第1項亦有規定。查：

（一）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亦即暫免徵收裁判費，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合先敘明。

（二）而聲請人前開聲請核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依前開說明，本應徵收程序費用750元，僅因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可暫免徵收，然依前開說明，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且程序費用額並一併確定為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明蓉